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昌諭
電話：03-5216121#277
電子信箱：05321@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090132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於109年8月28日通過審查，本府同意備查，請確實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考核補助項目、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暨本市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
- 二、計畫檢閱複審已於109年8月28日通過，複審建議如附件所示，本府同意備查，請確實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
- 三、課程計畫特教部分本市所屬各級中小學及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均同意備查。惟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特教班均有授課節數不足情形，本府不予備查，建請修正。
- 四、各校課程計畫請於開學2週內，將修正後課程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文號、整體計畫及各領域計畫(含特教課程、彈性課程及會考後安排)上傳至學校網站首頁專區。並將班

國教輔導團 收文:109/08/31



071090014123 無附件



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和上網公告，俾利公開閱覽。另請將課程計畫連結網址登載於國教輔導團網站/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區欄位。

五、課程計畫尚未通過之學校，請學校依建議完成後回覆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另核發備查公文。

正本：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本府教育處特前科

